

保誠人壽 一路長鴻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30275 號 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保誠總字第 1060004 號

商品特色

限期繳費 · 終身享保障

增額分紅 · 保障更加值

額外分紅 · 保障再升級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險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第二保單年度末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日後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仍生存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20年	終身	15足歲~60歲	10萬~6,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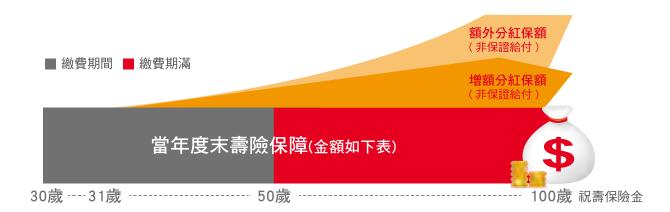
2.繳費方式: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

3.保費折扣:

- (1)首期保費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 提供1%保費折扣。
- (2)符合集體彙繳辦法件,享有保費2%折扣。
- (3)年繳化保費≧NT\$80,000,享1%高保費折扣。
- 4.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以 3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 NT\$100 萬,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年繳保費 NT\$48,400,因符合首期匯款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 1% 折扣,折扣後保費 NT\$47,916。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有機會享分紅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 總繳保費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					
/=					假設紅利(註1)				當年度末壽	當年度末
保單年度					保額(註1、2)		解約金(註1、3)		險保障及假 設紅利分配 後壽險保障	可能領取 解約金 總和
					中	低	中	低	(中)	(中)
				А			В			A+B
1	30	47,916	1,000,000	-	-	-	-	-	1,000,000	-
5	34	239,580	1,000,000	99,800	75,400	41,700	36,700	20,200	1,075,400	136,500
10	39	479,160	1,000,000	266,600	160,800	84,700	84,600	44,600	1,160,800	351,200
15	44	718,740	1,000,000	431,500	250,500	128,200	142,200	72,800	1,250,500	573,700
20	49	958,320	1,000,000	610,300	344,500	172,100	210,300	105,000	1,344,500	820,600
30	59	958,320	1,000,000	699,200	546,200	261,000	382,000	182,600	1,546,200	1,081,200
40	69	958,320	1,000,000	787,300	767,900	351,700	604,600	276,900	1,767,900	1,391,900
45	74	958,320	1,000,000	827,600	886,600	397,700	733,800	329,100	1,886,600	1,561,400
50	79	958,320	1,000,000	864,300	1,010,900	444,000	873,800	383,800	2,010,900	1,738,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1,000,000+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當時有效之額外分紅保額),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 2:上表「假設紅利」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

註 3:上表「假設紅利」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解約金加總之和。

註 1: 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 (中、低分別為 3.25%、2%),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紅利自第 2 保單年度末開始分配並依條款約定方式給付,故表列有關「假設紅利」保額」及「假設紅利」解約金」均為年度末分配後之假設數值,非當年度即享有之保額或給付金額。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各保單 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留位:%)

						(単位:%)
投保 年齢	15	歲	35 歲		60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2	34	34	36	35	36	37
3	44	44	46	45	48	49
4	49	49	52	51	56	56
5	53	53	56	55	61	61
10	67	67	70	69	79	79
15	71	71	74	73	82	83
20	74	75	77	76	83	84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t(1+i)^{m-t+1}}$$

註1: 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解約金加上可能分紅保額之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m=1~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 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5: ∑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辦理。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起算十日內)。
-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 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8%,最低 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